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地下水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对长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的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石油化工区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石油化工区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地下水	地下水 1#	pH、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杆菌、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氯化物	3 次/天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地下水 2#			
	地下水 3#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称量法）	GB/T5750.4-2023
	总大肠杆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五、检测仪器

实验室 PH 计（仪器编号：LKYQ-018）、CP114 电子天平（仪器编号：



LKYQ-072)、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仪器编号: LKYQ-012)、CIC-100 离子色谱仪(仪器编号: LKYQ-051)、OIL-8 红外测油仪(仪器编号: LKYQ-016)、滴定管。

六、检测结果

表 4 地下水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日期	状态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地下水	2025年09月25日	地下水#1#： 清、无异味 地下水#2#： 清、无异味 地下水#3#： 清、无异味	pH	——	7.4	7.4	7.8
			浊度	度	1L	1L	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7	168	170
			总大肠杆菌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氨氮	mg/L	0.47	0.33	0.46
			亚硝酸盐	mg/L	0.016L	0.016L	0.016L
			硝酸盐	mg/L	1.21	1.20	2.36
			氯化物	mg/L	46.2	51.3	76.9
备注：L 代表检出限，例如：亚硝酸盐，0.016L 表示亚硝酸盐未检出。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王利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人: 刘恒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LKJC2025059EW092500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土壤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对长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壤进行了采样检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石油化工区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石油化工区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及频次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土壤	1#(厂区外设置背景检测点)	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锌	1 次	2025 年 09 月 25 日
	2#(厂区内设置背景检测点)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土壤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总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总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总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总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五、检测仪器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仪器编号: LKYQ-036)、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LKYQ-035)、CP11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LKYQ-072)。

六、检测结果

表 4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土壤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厂区外设置 背景检测点)	总汞	mg/kg	0.101
			总镉	mg/kg	0.24
			六价铬	mg/kg	0.64
			总砷	mg/kg	13.4
			总铅	mg/kg	47
			总镍	mg/kg	41
			总锌	mg/kg	42
		2#(厂区内设置 背景检测点)	总汞	mg/kg	0.086
			总镉	mg/kg	0.26
			六价铬	mg/kg	0.71
			总砷	mg/kg	12.1
			总铅	mg/kg	43
			总镍	mg/kg	39
			总锌	mg/kg	48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刚

审核人: 刘恒

签发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XW2025101303

样品名称: 土壤、地下水
委托单位: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4、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8、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北海路

975 号 5 楼（北海路龙泉街交叉口西南角）

邮编：261200

E-mail: lingxijian@163.com

电话：17560659676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达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达市四道街北安卧路西侧(开发区)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时间	2025.10.13 接样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附表 1	质控依据	见附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土壤	褐色轻壤土		
地下水	无色无味液体		
编制: 王明 审核: 王强 签发: 王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备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二、检测结果
2.1 土壤检测结果

表 2 土壤检测结果表

接样时间	2025.10.13
点位	T1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25101303-TR-111
六价铬 (mg/kg)	ND
镍 (mg/kg)	ND
石油烃 (C10-C40) (mg/kg)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接样时间	2025.10.13
点位及频次	1#
项目 \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W25101303-XS-111
石油类 (mg/L)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HJ 1147-2020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2-017	——
土壤	六价铬	HJ 1082-2019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TAS-990 YQ01-006	0.5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YQ01-001	6mg/kg
	镍	HJ 1315-20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7500Series ICP-MS YQ01-008	2mg/kg
备注： /				

附表 2：质量控制。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序号	标准规范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